

证券代码：833256

证券简称：永华光电

主办券商：湘财证券

厦门永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7 月 2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夏庆国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无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的披露的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1）及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文件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文件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总结了 2022 年度主要经营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计划，公司制定了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结合公司生产经营、资金需求和未来可持续发展等综合因素，公司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 2023 年 6 月 30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厦门永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《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1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对关联议案关联股东应当回避。因公司全体股东均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，全体回避后将导致本项议案无法表决，经各股东同意，关联股东在本项议案表决中均不予以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严格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允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勤勉尽责，为保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，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，公司拟续聘其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金额为-5,265,765.66 元，未弥补亏损达到并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11,000,000.00 元的三分之一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中银(厦门)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李小军、陈庆芸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合法，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厦门永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二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、《北京中银(厦门)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永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厦门永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7月25日